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 A 股發行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及相關事宜，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計劃尚未實施（「**建議計劃**」）。

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提及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淨虧損。鑑於目前資本市場宏觀環境變化，綜合考慮本集團當前實際經營狀況，董事會決定暫緩實施建議計劃。

\*謹供識別

通函內及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提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和研發辦公樓項目在本公告日已經完成。年產2萬噸生物可降解材料項目和苯丙氨酸聯產技改項目將延期開展。因此，董事會預計暫緩建議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